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若您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 1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 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6. 其他权益	8.15 探险
1.1 合同构成	6.1 现金价值	8.16 武术比赛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6.2 保单贷款	8.17 特技表演
1.3 投保年龄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8.18 醉酒
1.4 犹豫期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9 毒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1 效力终止	8.20 酒后驾驶
2.1 住院日额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8.2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2 保险期间	8. 释义	8.2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2.3 保险责任	8.1 合法有效	8.23 机动车
2.4 责任免除	8.2 保单年度	8.24 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8.3 周岁	8.25 自动垫交利息
3.1 受益人	8.4 有效身份证件	8.26 物理治疗
3.2 保险事故通知	8.5 意外伤害	8.27 中医理疗
3.3 保险金申请	8.6 医院	8.28 顺势治疗
3.4 保险金给付	8.7 住院	8.29 职业治疗
4. 保险费的交纳	8.8 同一次住院	
4.1 保险费的交纳	8.9 中国境外	
4.2 宽限期	8.10 ICD-10	
4.3 效力中止	8.11 康复治疗	
4.4 效力恢复	8.12 牙齿治疗	
5. 合同解除	8.13 潜水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4 攀岩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年度**（见 8.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8.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4）。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日额** 本附加合同的住院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5）经**医院**（见 8.6）诊断必须**住院**（见 8.7）治疗，我们按被保险人每次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即：
- $$\text{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实际住院天数} \times \text{住院日额}$$
- 对于**同一次住院**（见 8.8）治疗，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最高以 180 日为限；对于多次住院治疗，累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以 100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住院给付天数满 1000 日，本附加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在**中国境外**（见 8.9）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8.10））为准）；
 - (3)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4) 疗养、**康复治疗**（见 8.11）、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8.12）、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5)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8.13）、跳伞、**攀岩**（见 8.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8.15）、摔跤、**武术比赛**（见 8.16）、**特技表演**（见 8.17）、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者服刑；
- (2) 被保险人**醉酒**（见 8.18），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9），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者精神药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2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21），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22）的**机动车**（见 8.23）。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4.3 效力中止”、“8. 释义”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4.4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8.24)。

(本页正文完)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如果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则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的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如有贷款功能）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中止。
- 6.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我们将以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继续有效。我们将对自动垫交的保险费计收**自动垫交利息**（见 8.25）。
- 如果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年龄性别错误；
 - （3）未还款项；
 - （4）合同内容变更；
 - （5）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合法有效** 本附加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一年内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 日，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0 周岁，2001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 8.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5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6 **医院** 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为泰康自有医院（见本附加合同附表 1 所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泰康自有医院不受该限制）。
- 8.7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住院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条件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 8.8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8.9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8.10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
- 8.11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物理治疗**（见 8.26）、**中医理疗**（见 8.27）、生物反馈疗

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顺势治疗**（见 8.28）、**职业治疗**（见 8.29）及言语康复治疗等。

- | | | |
|------|-------------------|--|
| 8.12 | 牙齿治疗 |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 8.13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 8.14 | 攀岩 |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 8.15 | 探险 |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原始森林等活动。 |
| 8.16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 8.17 | 特技表演 |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者比赛。 |
| 8.18 | 醉酒 |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 8.19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8.20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 8.21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 8.22 |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p>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 8.23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8.24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8.25 **自动垫交利息** 以垫交的保险费数额为基数，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终止或者您补齐垫交的保险费之日的 24 时止，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两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2%”的年复利计算。如果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存款利率作为参照，我们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适用利率。
- 8.26 **物理治疗** 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8.27 **中医理疗** 指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按摩治疗、拔罐治疗、刮痧治疗等。
- 8.28 **顺势治疗** 指一种通过小剂量药物治疗以使病人症状逐渐缓解或者消除的治疗方法，比如对于腹泻的顺势疗法是给予小剂量的放松剂。
- 8.29 **职业治疗** 指通过专业的指导及训练恢复职业所需的功能。

附表 1 泰康自有医院列表

序号	医院名称
1	泰康同济（武汉）医院
2	泰康仙林鼓楼医院
3	北京泰康燕园康复医院
4	上海泰康申园康复医院
5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
6	成都泰康蜀园医院
7	武汉泰康楚园康复医院
8	苏州泰康吴园康复医院

注：我们会定期更新“泰康自有医院”列表，更新后您可以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 95522 咨询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查询。